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代表委任表格

供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至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 閣下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提呈指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提呈之決議案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